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简称：16 奥瑞金

##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 奥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奥瑞金、债券代码：112373，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召集了“16 奥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至 11:00 以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至 11:00
- 3、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表决方式
-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 5、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6、召集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 7、表决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至 11:00
- 8、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16 奥瑞金”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合计 0 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且有表决权的 0%。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以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及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因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也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因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也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